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處／李健全·何金龍

產業的政策

# 我們漁業界 如何因應入關？

## ■ 目前入關諮商概況

我國為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簡稱GATT)，近2年來與關切我入會之國家進行雙邊諮商已超過100場次。至目前為止，有關漁業部分之諮商情形概述如下。

在關稅減讓方面，目前我國漁產品之關稅平均約25%，近一半項目之稅率分佈在40%至50%之間；經諮商後，絕大部分已取得共識。入關後之稅率，第一年至第六年之關稅將在16%至18%之間，其中大部分之稅率分佈於20%至30%之間。

在非關稅措施方面，目前漁產品有鯖、鰹、鯷、魷魚係管制進口。經諮商後，除魷魚在1997年給予開放進口，開放前採3%之進口配額措施，其稅率不高於現行關稅外，餘三種魚類爭取到入關後之前6年可採以關稅為基礎之調整措施；即6年內僅准許進口配額4%至10%不等，其配額內稅率比現行低，配額外稅率約為現行稅率2倍，以保護國內產業。

## ■ 入關後對國內漁業之影響

在遠洋漁業方面，遠洋漁業中之鯖延繩釣、魷釣、鰹鮪圍網等3種漁業產量合佔遠洋漁產量八成，以外銷為主；在市場開放後可相對的促進外銷，有正面影響。但在國外低成本廉價之冷凍漁產品開放進口後，對國內有限之市場將產生不利影響，且更加使對外洽商入漁合作日益困難。

在近海及沿岸漁業方面，因國人對魚貨消費偏好活魚或生鮮冷藏，而進口魚貨多屬冷凍品，因此沿近海魚貨仍有其市場優越條件。但海洋漁產品有其消費替代性，市場開放後，對沿近海魚貨售價會產生不利之影響。

另養殖漁產品亦因進口品的替代作用會有不利影響，但因具有不受時間及氣候條件之限制，能迅速提供鮮活魚貨，而有優越的市場競爭力。

## ■ 入關後產業之定位及結構調整

在海洋漁業方面，繼續實施漁船限建政策，以加速淘汰老舊或不合時宜、高成本、低效率之漁船以強化漁業體質。其中遠洋漁業方面，將加強與國際漁業

組織合作養護與管理漁業資源，諸如配合國際產銷情況擬訂生產計畫以避免過量生產、開發公海及尚未利用之漁場，並尋求國際漁業合作空間以減少入漁費用負擔、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以維護我國在公海捕魚權利等；另對高度依賴國外入漁合作且未來發展可能有限之雙拖漁業，輔導改營單船拖網漁業或必要時輔導轉業、外移、休業。而魷釣漁業在受國外低成本魚價之影響後，亦須作結構性之調整，以掌握最適規模及必要時輔導其轉業、外移或休業。另在沿近海漁業方面，為因應國內海域資源枯竭，將逐漸將獵捕型之漁業導向資源管理型漁業，以達資源養護與平衡利用之原則；其措施如加強推動栽培漁業及投放人工魚礁與種苗放流以培育漁業資源改良漁場環境、對不具競爭力之漁業不再鼓勵擴大生產規模並輔導轉營其他漁業、獎勵沿近海漁業外移、對無意經營沿岸漁業之漁民給予第二專長訓練以輔導轉營、發展沿近海漁村觀光業及休閒漁業，及對鯖鰹圍網漁業於必要時輔導轉營、外移或休業。

在養殖漁業方面，將輔導往內需成長型產業發展，年產量期穩定在28至30萬公噸間，惟將以品質衛生取向以配合建立品牌取得市場競爭優勢。其措施諸如將目前鹹水與淡水養殖產量比3.5:6.5逐漸調整至民國90年度之6:4，減少淡水魚塢養殖面積；發展海水魚繁養殖技術；規劃淺海養殖區；加強海面箱網設施及管理技術；推廣循環水養殖；推動魚塢轉作，以對地盤下陷不適養殖之魚塢集中區，配合區域規劃以許可發展方式鼓勵民間投資開發人工湖、大型遊樂區、住宅區及工業區；改善活水產魚運輸技術；配合「南向政策」輔導漁民集團式往海外投資發展養殖業。

## ■ 其他配合之因應措施

因應入關後漁業所受衝擊，除上述境內調整對策外，尚將採其他之配合措施如改善漁產品之保鮮及包裝處理，提昇加工層次及品牌，強化運銷通路，提高品質衛生，加強檢疫檢驗及漁產平準基金之設置，以穩定魚價等。